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實施要點

98年10月7日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

102年3月26日 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

103年5月28日 102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甄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特訂定本院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系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推薦曾擔任該系班級導師三年以上之現任導師（含進修部）乙名。優良導師評比資料以近三年導師任內資料為主，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即為本院之優良導師。
- 三、受推薦之院優良導師應填寫本校優良導師推薦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於每年四月底前送達院辦。
- 四、本院優良導師參選全校之優良導師，由本院召開院務會議甄選。院務會議之召開須經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如為當年度優良導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
- 五、本院優良導師評比資料以近三年導師任內資料為主，其具體內容如下：
 - (一)處理班級學生事務，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 (二)瞭解班上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認真盡責輔導學生學習，有具體事實者。
 - (三)指導學生假期活動，並把握時機實施生活教育，有具體事實者。
 - (四)出席週會、導師會議及有關研習之各項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 (五)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意或特殊貢獻者。
- 六、院務會議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由本院之優良導師中甄選出一名績優獎及一名肯定獎，參加全校優良導師之甄選。
- 七、當選院優良導師者，由院長於新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中，公開頒發院優良導師獎狀乙紙。優良導師名單並登載於院辦網頁表揚，優良導師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評鑑之參考。
- 八、當選全校優良導師者須隔三年方可再參加甄選。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